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67號

原告 林培清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李淑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A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岡品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，原告應補正以受處分人為原告，並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(即原告「岡品有限公司」「代表人：林培清」)。

二、補正被告(即裁決機關)全名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玟卉